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连财行〔2024〕15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通知

各区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4〕35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下达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发放及使用工作

（一）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均为约束性任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统筹。各地要将专项资金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

（二）各区要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24〕49 号）要求，将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试点示范等工作。要统筹安排省级和地方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科学安排资金使用方向，编制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之前分别报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强化过程监督管理

各地财政、知识产权部门要切实履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大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管好、用好资金。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建立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实施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确保专项绩效目标全面实现。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附件：1.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2.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资金下达明细表
3. 2024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政策性支持明细表
4.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小计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	商标品牌培育与保护	高价值专利培育	中国专利奖	国家级保护中心建设支持经费
赣榆区	90	40	50			
海州区	130	30	50	50		
连云区	30	30				
市开发区	120	20			100	
徐圩新区	10	10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50	50				100
市本级	107	107				
合计	637	287	100	50	100	100

附件 2

2024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单位名称	本年度拨付	项目名称
赣榆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50	地理标志
海州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工业品牌
海州区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50	高价值专利培育

附件 3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政策性支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单位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市开发区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专利金奖